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320102-82-01-501838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宁水许可[2017]55号，2017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于2023年4月2日主持召开了“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林业大学，施工单位江苏省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东至金陵毗卢寺、南至汉府街、西至汉府新村、北至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司令部。

本项目属新建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0.6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1hm²，临时占地 0.05hm²（代征，不代建）。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三层教学楼 1 栋、地下二层停车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00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6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44 万 m³，弃方总量为 2.62 万 m³，借方为 0.44 万 m³。

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许可[2017]55 号”对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7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61hm²，直接影响区为 0.14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网、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207m、土地整治 0.22hm²；

植物措施：绿化 0.22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321m、临时苫盖 5690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2.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6.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4 万元，独立费用 13.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 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 号），本

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工程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d) 本项目弃方运至指定弃渣场，不需另设弃渣场，填方利用自身挖方，不足合法商购。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属于新建社会事业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80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7m；土地整治 0.22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植物措施：绿化 0.22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沉沙池 1 座，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1 座；临时排水沟 265m，较批复

方案对比减少了 56m; 临时苫盖 5690hm²,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64.69 万元,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57.61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16.03 万元,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1.53 万; 植物措施投资 44.71 万元,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41.69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3.95 万元,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0.79 万元; 独立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13.6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 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 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即土地扰动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拦渣率 98.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 林草覆盖率 32.7%。

综上,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 水土保持措施

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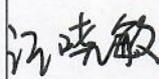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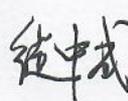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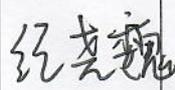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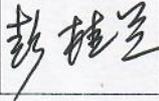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登喜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汪晓敏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徒中成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纪尧魏	江苏省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初磊	南京林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筑区	排水管网	m	91	75	82%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苫盖	m ²	1530	1530	100%	
道路广场区	排水管网	m	46	40	87%	
	临时排水沟	m	134	120	90%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50%	
	洗车平台	套	1	1	100%	
	临时苫盖	m ²	2000	2000	100%	
绿化区	排水管网	m	70	65	93%	
	土地整治	hm ²	0.22	0.22	100%	
	绿化	hm ²	0.22	0.22	100%	
	临时排水沟	m	137	110	80%	
	临时苫盖	m ²	2160	216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50	35	70%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永久建筑面积	hm ²	0.66	100	是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0.66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0.42	97.7	是	
		水土流失总面积(不含永久建筑物)	hm ²	0.4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	是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300			
拦渣率(%)	95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2.57	98.1	是	
		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万 m ³	2.62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16	98.2	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2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16	32.7	是	永久占地林草类植被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0.66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可〔2017〕55 号

关于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SL17XK05S00053），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逸仙小学异地复建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东至金陵毗卢寺，南至汉府街，西至汉府新村，北至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司令部。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0.66 公顷，总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新建 1 栋建筑教学楼，装修改造 2 座办公楼，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绿化和道路广场等。工程挖方 2.62 万立方米，填方 0.44 万立方米，弃方 2.62 万立方米，外购方 0.44 万立方米。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水土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61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13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破坏原地貌面积为 0.61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56.65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3.58 吨。方案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临时苫盖 569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321 米、临时沉砂池 1 座等。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2.30 万元，其中已有水保措施投资 104.51 万元，新增水保措施投资 17.79 万元。

四、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属于学校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

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按要求向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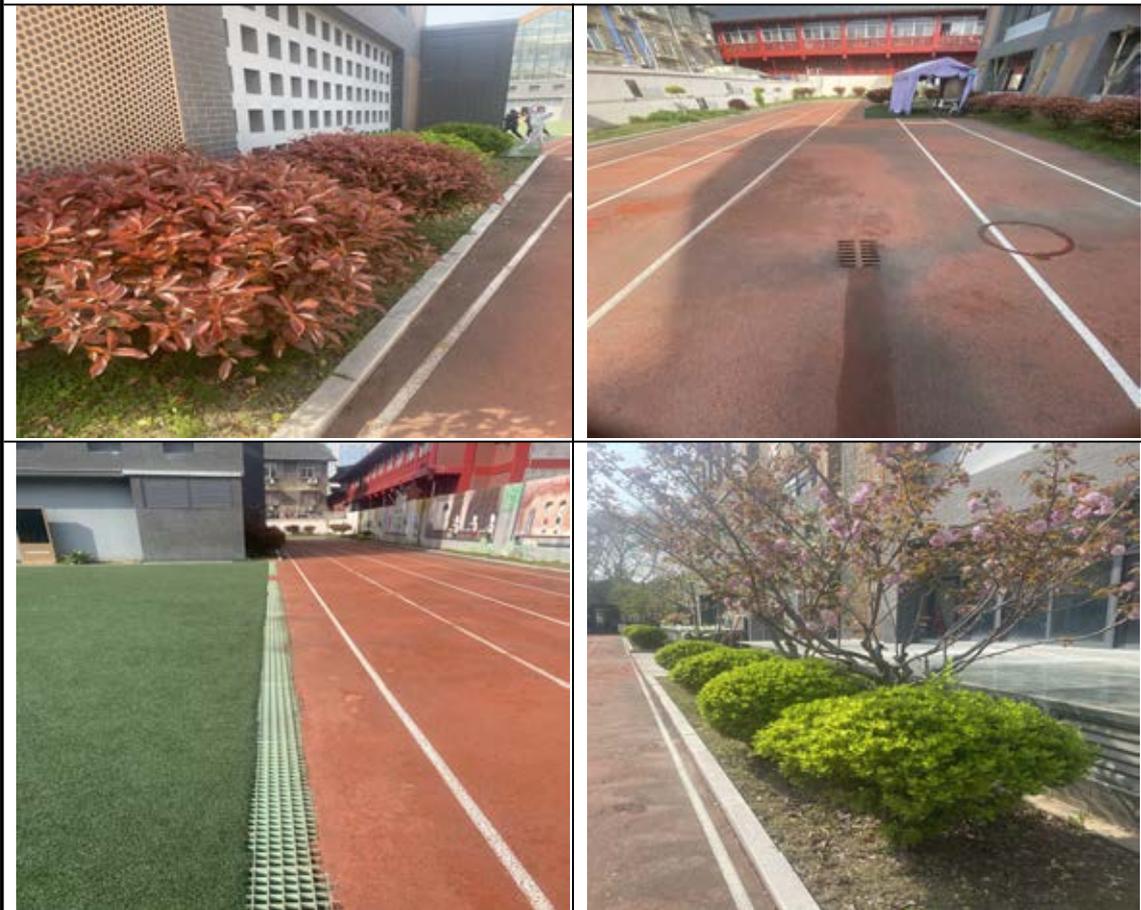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项目全景照片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绿化及排水系统 2023 年 3 月 26 日